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格籐綠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

一、(一)債務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美絲、侯信博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,612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美絲、格籐綠能有限公司、侯信博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576,8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4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